中小企业声明函 (服务)格式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<u>常州市排水管理处</u>(单位名称)的<u>膜处理设施委托运行服务</u>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膜处理设施委托运行服务</u>,属于<u>其他未列明行业</u>行业;承接企业为<u>洁</u> <u>夫森环境科技(常州)有限公司</u>,从业人员 <u>25</u> 人,营业收入为 <u>1094.97</u>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<u>1952.63</u> 万元 ¹,属于(小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加盖公章): <u>洁夫森环境科技(常州) 有限公司</u> 日 期: <u>2023</u> 年 10 月 10 日

1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